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词语涵义与《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保持一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述

2006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后于2015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及设立来的股权变动情况概述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一、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本演变			
1	2006年7月	有限公司设立	彭鹏、王伯明、俞迪江、潘海燕、韩章水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万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2	2009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彭鹏将持有的公司6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潘海燕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王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俞迪江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韩章水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	2014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占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5%无偿转让给彭兆春。
二、股份公司时期的股本演变			
1	2015年3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12月	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00.0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送2股的比例，送红股600.00万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账面期末资本公积为10,189,361.68元，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0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及未

			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股本变更为4500万股。
3	2020年8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占公司95%的股份转让给彭鹏。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年7月27日浙江万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222082742”的企业法人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其中，彭鹏认缴注册资本为1,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王伯明认缴注册资本为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俞迪江认缴注册资本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潘海燕认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韩章水认缴注册资本为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实收资本按各自出资比例分别缴纳。浙江万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万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长兴县雒城新都汇小区8幢209室
法定代表人	彭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安装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执照有效期至2008年7月26日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27日至2056年7月26日

根据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会验字[2006]3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06年7月27日止收到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浙江万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彭鹏	1,980.00	66.00	396.00	13.20
2	俞迪江	240.00	8.00	48.00	1.60
3	王伯明	240.00	8.00	48.00	1.60

4	潘海燕	300.00	10.00	60.00	2.00
5	韩章水	240.00	8.00	48.00	1.60
合计		3,000.00	100.00	600.00	20.00

（二）有限公司股权及实收资本变更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公司 2009 年 6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彭鹏将其占公司 6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潘海燕将其占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王伯明将其占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俞迪江将其占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韩章水将其占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此次股权转让时，彭鹏将其持有的浙江万享66%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海万享。因为彭鹏为上海万享的第一大股东并和彭兆春同为上海万享的实际控制人。转让完成后，浙江万享成为上海万享的子公司，所以彭鹏进行无偿转让。

2009年潘海燕将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股权转让款共计60万元，上海万享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因是潘海燕用2006年出资时的60万元借款与此次股权转让款抵消。

2009年王伯明将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股权转让款共计48万元，上海万享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因是王伯明用2006年出资时的48万元借款与此次股权转让款抵消。

2009年俞迪江将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股权转让款共计60万元。2013年2月，俞迪江收到98.6万元（98.6万元=60万元+60万元自2009年7月至2013年2月产生的利息+俞迪江2012年奖金+俞迪江2013年1月份工资）。

2009年韩章水将股权转让给上海万享，股权转让款共计130万元。2009年7月，韩章水已取得相应股权转让款130万元。

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是公司股东协商一致，股东收回投资，获取回报的结果。

以上个人股权转让应缴纳万分之五的印花税；若以大于其初始投资数额出售的，则其差额应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股权转让行

为发生在2009年，由于股权转让当时公司未进行评估，所以无法查实2009年6月20日公司的股权价值，故本次应补缴税款以2009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基本状况还原来分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未审计净资产为666.60万元。

由上，公司股权转让时若补缴税款约为 $(666.60-60-48-60-130) \times 20\% = 73.72$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是在股东自愿且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若税务部门未来要求补偿相关税款，则会产生一定的税收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及一致行动人彭兆春承诺，会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补缴相关税款。

根据湖州金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平验报字[2009] 08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09年7月2日止收到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认缴的第2期货币出资2,400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已到位。浙江万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浙江万亨于2006年第一期出资600万元，2009年进行第二期出资，将3,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缴足。2006年至2009年期间，公司正常经营，未受到工商局处罚。按照公司法规定，未按期出资事项有一定的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鹏据此承诺：若未来因此次出资问题产生的风险由彭鹏承担。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2014年9月28日股东会决议，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占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5%无偿转让给彭兆春，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因彭兆春与彭鹏同为上海万亨的实际控制人，彭鹏是浙江万亨的实际控制人，彭兆春是彭鹏的一致行动人。所以进行无偿转让。

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2	彭兆春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018.94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404.92万元，以公司账面净资产按1:0.7465的比例折股，决定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2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为完成改制，有限公司进行了如下工作：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04号），浙江万享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0,189,361.68元。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10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404.92万元。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16日止，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4、2015年3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董事、监事等。

2015年3月18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由浙江万享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普通股	无
2	彭兆春	150.00	5.00	普通股	无
合计		3,000.00	100.00	-	-

（四）股份公司股权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暨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22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000,000股。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等议案。

2017年12月15日，万享科技就本次增资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750,000	95%
2	彭兆春	2,250,000	5%
合计		45,000,000	100%

2、202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5日，股东万享成套与彭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享成套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750,000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彭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8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04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彭鹏	42,750,000	95%
2	彭兆春	2,250,000	5%

合计	45,000,000	100%
----	------------	------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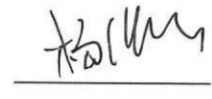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彭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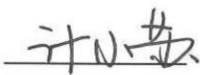

彭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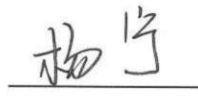

杨海波


朱 玺


杨程建

全体监事（签字）：


计小苏


杨宁


杨贝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 鹏


俞彩明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